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分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8. 審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第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將被修訂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B.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和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7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將被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C.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將被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D. 公司章程第16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

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將被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E. 公司章程第17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

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將被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F. 公司章程第114條**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將被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